

最近一週(2022/04/16-22)

隔離/檢疫/確診者防疫規定調整重點

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篩檢規定

- 修改為隔離/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和隔離期滿時快篩
- 匡列為居家隔離之首次採檢得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如快篩陽性，再以PCR確認

2022/04/20



居家照護/居家隔離/ 居家檢疫就醫交通規定

放寬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

2022/04/20

兒童確診居家照護 警訊徵象/緊急送醫條件



- 有發燒超過48小時等五大警訊表徵，須視訊診療，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
- 有抽搐等六大緊急送醫條件，撥119或緊急由同住親友送醫

2022/04/21

確診者居家照護指引

確診者

- 居家照護年齡上限放寬至69歲
- 新增下轉條件：醫院及加強版集檢所/防疫旅館收治達3-5天且無照護需求，可返家居家照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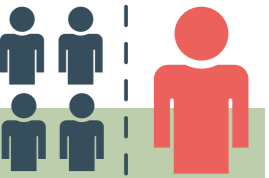
同住者

- 取消同住者年齡和健康條件限制
- 同住者篩檢規定修改為有症狀時和隔離期滿時快篩



2022/04/21

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 分流原則



- 醫院收治年齡調整為75歲以上
- 加強版集檢所/防疫旅館為70-74歲或獨居之65-69歲
- 出生<3個月確診且發燒、3-12個月確診且高燒超過39度，應收治醫院

2022/04/21

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 解隔條件



- 距發病/採檢日第4天內：追蹤兩次快篩*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第5~9天內：追蹤一次快篩*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達10天，無須採檢

*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；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前兩項條件

2022/04/18

2022/04/22